**兰州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**

**课程负责人制度**

为了加强课程建设，规范教学管理，提高教学效果和质量，特制定课程负责人管理办法。

1. **课程负责人制度的设置原则及实施范围**

1.实行课程负责人制度基本原则是为了进一步加强课程建设，提高教学质量，有利于实现责权利统一。

2.凡列入培养方案的必修课程及课程实验（或课程设计）以及全校公共基础课，原则上都要实行课程负责人制度，承担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下达的任务，协助达成相应的毕业要求。

3.课程团队应包括课堂讲授、实验或课程设计、助教等环节的教学人员；由课程负责人主导课程团队，统筹分配团队所有资源，共同完成课程建设任务。

4.一名教师原则上只能担任一门课程的负责人。

1. **课程负责人任职资格**

1.热爱本课程的教学，教学效果好；

2.具有讲师或工程师及以上职称，具有强烈的教书育人责任感，无师德师风问题；

3.具有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，有一定的组织能力。

1. **课程负责人的职责与权利**

1.负责组建课程团队，制定本课程的建设规划与改革方案（包括课程实验或课程设计），协助课程群开展教研活动。

2.负责制定本课程（含实验或课程设计）的教学大纲，并定期修订和完善。

3.负责本课程的教材建设、教材选定和相关教学参考资料的编写或指定。

4.组织本课程团队教师编写教案和制作多媒体教学课件，开展在线课程平台上相应课程资源的信息化建设。

5.组织完成该课程的集体备课、听课、评课及反馈总结。

6.组织本课程的试题库建设、考试命题、集体评阅、试卷分析、试题质量持续改进及试卷归档等工作；负责审核试卷质量及评分标准。

7.组织本课程团队优化课堂教学与实验教学的任务分工及协同配合，合理开展综合性、开放性实验或课程设计，负责制定合理的考核标准，并根据评价结果进行持续改进。

8.负责本课程的完整周期教学活动及相关资料收集整理工作。

9.协助培养承担本课程的青年教师。

10.组织申报本课程建设范围内的教学研究项目和教改基金课题。

11.有权根据团队成员工作量对学院给予的考核绩效进行二次分配。

12.协助完成学院交办的与课程建设有关的其他工作。

13.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兰州大学本科教学管理相关办法和实施细则。

1. **课程负责人的聘任与考核**

1.课程负责人的选聘工作由课程所在系负责，各系应将拟聘课程负责人名单、拟聘人数等有关情况在本系内公布，并公开招聘。

2.应聘教师提出申请并申述本人应聘条件。

3.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投票表决产生选聘人员名单。

4.课程负责人确定后，由学院签发聘书并签订该课程建设责任书。

5.课程负责人聘期一般为两年，可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进行动态调整。

6.若某课程确需课程负责人而按上述程序未能选聘到符合条件的人员，可由系主任提名，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批准，指定临时课程负责人。

7.课程负责人按学院工作及课程建设要求定期考核。

8.年度教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，学院将给予课程负责人考核绩效，并自动续聘连任；若年度考核不合格，当年即解聘，并3年内不被选聘为课程负责人。

9.对成绩突出者将在年终评优、职称晋升和国内外进修学习等方面优先考虑。

**五、附则**

1.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。

2.本办法由学院负责解释。

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20年7月10日